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G208 二淅线洛阳市孟津
境改建工程（含新建黄河公铁大桥引线）项目电力
迁改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洛直工施招标(2026)0180 号-001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孟津公开-2026-28

项目代码：2112-410000-04-01-473992



招标人：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建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九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孟津区采购（招标）文件公平竞争自查审查表

项目名称	G208二淅线洛阳市孟津境改建工程（含新建黄河公铁大桥引线）项目电力迁改		
政府采购 备案编号	/		
采购人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马先生、0379-67912269
代理机构	河南建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都女士、1853880344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 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 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 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 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

经审查, 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雷同性检查提示

投标人原则上应使用本单位的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行政监督部门对使用非本单位或个人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以及频繁变更加密锁信息的单位或个人，予以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同时对其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重点监管。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1
第六章 图纸	6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G208二淅线洛阳市孟津境改建工程（含新建黄河公铁大桥引线）项目电力迁改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G208 二淅线洛阳市孟津境改建工程（含新建黄河公铁大桥引线）项目电力迁改项目（二次）（项目代码：2112-410000-04-01-473992）已由相关部门批复实施，项目招标人为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建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工程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G208 二淅线洛阳市孟津境改建工程（含新建黄河公铁大桥引线）项目电力迁改项目（二次）；

2、项目概况：G208 二淅线孟津段改建工程（含公铁两用桥）北接焦作孟州市槐树乡上河村，向南依次经过河阳街道，会盟镇，平乐镇 3 个镇（办）18 个村（社区），跨越黄河与呼南高铁共用黄河主桥，至黄河南岸分离后路线偏向东南，沿老 G207（加宽）向南至平乐镇丁沟村 G310，全长约 20.958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建设标准，路基断面宽 33 米。本次招标范围是：征地红线内影响工程施工的 110KV、35KV 及其以下的电力线路迁改，主要包含塔（杆）基础、新架设电线、材料等，以满足工程施工需求。

3、建设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4、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孟津公开-2026-28

项目编号：洛直工施招标(2026)0180 号-001

项目代码：2112-410000-04-01-473992

5、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自筹资金，100%；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7、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8、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5543218.89 元。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工期：90 日历天；

10、质量要求：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优良，并达到产权单位验收合

格；

11、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2、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文明工地目标：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14、资格审查：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3）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具备能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修、承试贰级（含）以上资质。（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拟任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拟派的项目经理不得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人须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 投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投标人所提供的主材需满足电力行业标准及现行国家标准, 主材进厂前须按照电力行业标准开展进场验收, 资料齐全。(须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6、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不合格者, 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 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 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 请于 2026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 24:00, 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 登录后,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 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 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九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扫码登录洛阳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10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桂花大道

联系人：马先生

电话：0379-67912269

名称：河南建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九都路西元国际 19-1408

项目经理：都女士

电话：18538803445

监管部门：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管部门联系人：权女士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928011

2026 年 09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洛阳市孟津区桂花大道 联系人：马先生 电话：0379-679122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建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九都路西元国际 19-1408 联 系 人：都女士 电 话：18538803445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G208 二淅线洛阳市孟津境改建工程（含新建黄河公铁大桥引线）项目电力迁改项目（二次）
1.1.5	建设地点	洛阳市孟津区
1.1.6	项目编号	洛直工施招标(2026)0180 号-001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备案编号	孟津公开-2026-28
1.1.8	项目代码	2112-410000-04-01-473992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承包方式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1.3.1	招标范围	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90 日历天
1.3.3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3.4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优良，并达到产权单位验收合格
1.3.5	标段划分	共一个标段，投标人就一个标段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3.6	安全目标	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3.7	文明工地目标	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1.3.8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场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9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工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缺陷责任期； 付款方式；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 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对问题澄清 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疑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疑问函将不予受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材料

	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 号）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承诺函格式及内容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签章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签字、盖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
4.1.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6 日 09 时 2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lyggzyjy.ly.gov.cn/ ）在线完成上传，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
4.2.3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61.168.99.35:7070/BidOpening）。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相关专业技术经济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一、本招标项目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1.1 定标办法： 随机核查法 1.2 定标前定标核查的内容和方法： 核查内容：信用核查、人员核查、业绩核查。 核查方法：网络查询、书面材料核查。 （具体详见附件定标细则） 1.3 定标会中标候选人答辩要求： 无。 二、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说明 1、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2、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0 家； 4、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顺序组合由大到小排列； 5、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
7.3.1	履约担保	免收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1. 预算控制金额：5543218.89 元。

		2.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10.2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下浮 3.2%，由中标单位支付，在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0.3	付款方式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10.4	“暗标”评审	本项目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投标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本次采购采用暗标评审。 2. 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内容，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 一级为“一、”、“二、”……， - 二级为“（一）”、“（二）”……， - 三级为“1.”、“2.”……， - 四级为“（1）”、“（2）”……， - 五级为“1）”、“2）”……， - 六级为“a.”、“b.”……， -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不得插入图片（磋商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8)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注：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 https://mp.weixin.qq.com/s/VZ5g05k2qR_0-SXiy3heCw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解释权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及代理公司负责解释。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10.7	其他补充	1、由中标人的失误所造成在后期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增加的须负相关责任； 2、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劳务分包除外），也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3、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8	电子标雷同性检查	电子标雷同性认定及处理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文件要求： (1) 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3）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4）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6）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
--	--	--

		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8）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
10.9		拟派项目经理应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一旦查实有在建工程的，将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10.10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答疑或其他通知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布
10.1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 行划型。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2、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12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孟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监管部门联系人：权女士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928011
10.13	注：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 UK 上传投标文件及清单电子版。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投标文件中，方便评委会在评审时点击网址便可查询相关内容。 （6）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公）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

	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7）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 CA 数字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8）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0.14	在确定中标人后 5 日内，中标人须将本单位中标的投标文件完整打印、胶装2套，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10.15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项目代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建筑业企业在参与建筑工程项目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是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的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通知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查看。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它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和竣工结算的计价方式均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应标准规范、技术资料、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合理的施工方法为依据，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2 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按此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3.2.3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等文件资料是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答疑纪要的形式予以回复。

3.2.4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中标价加变更签证，中标人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3.2.5 本工程所需材料由投标人自行订货采购，由业主、监理单位共同认可后方可用于施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投标人做好现场踏勘工作，施工临时用水、电源，临时便道，临时低压线路、高压线路及涉及临时用电的所有费用等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3.2.6 工程结算：

3.2.6.1 工程为自筹资金，结算金额以第三方审定为准。

3.2.6.2 所有变更签证在变更项目实施前，须就变更签证内容和说明上报相关部门审批。未按以上规定执行的，变更无效。

3.2.6.3 施工用电和用水应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所需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业主（最终用户）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

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3.2.6.4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3.2.6.5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环保方面的规章制度、检查程序及施工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环保工作的指示。所需费用已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关各子目的单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由中标单位负责清理。

3.2.7 中标人必须依法接受业主（最终用户）委托的监理公司对工程实行全过程监理、签证后方可作为工程最终结算依据。

3.2.8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中标单位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报招标人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拨款依据。

3.2.9 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3.2.10 工程材料供应管理办法：所有材料均由中标人自供，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且附有产品的合格证、检验报告、市场准用证。材料的采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报监理、招标人认可，实行进场申报签证制度。

3.2.1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3.2.11.1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施工工地 100%围挡，散流体、裸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 100%。

3.2.11.2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3.2.11.3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区）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3.2.11.4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

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

3.2.1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

3.2.3 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

(1) 本工程作业设计说明书及答疑。

(2) 图纸及相关资料；

(3) 其他相关资料。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递交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逾期未来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不支付资金占用费。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审查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 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

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lyggzyjy.ly.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 （7）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8）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造价计价有关规定的；
- （9）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 （10）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11) 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12) 开标前已有反映，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装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雷同的；

(19)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20) 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21)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 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3)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外，由投标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并进行文字记录；

(7)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等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

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
- (4) 在近 5 年内与投标人曾有工作关系的人员；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本项目并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lyggzyjy.ly.gov.cn），同时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可网上登录交易平台后自行打印，并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应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与招标人完成合同的签订。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透漏给其他投标人；
-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2.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9.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以线上开标系统内置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

审查，现 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成员: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 排序方法	本项目为“评定分离”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推荐 中 标候选人数量说明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的规定
		企业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的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的规定
		信用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所提供的主材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 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 一种情形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3	响应性 评审	招标范围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商务标：40 分 技术标：42 分 综合标：18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A*50%+B*50%，其中： (1) A=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2) B=所有有效投标人在 A 的 100%（含 100%）～95%（含 95%）区间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 A 的 100%（含 100%）～95%（含 95%）区间，评标基准价为最高投标限价） 有效投标人指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
2.2.3		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1)	商务标（40 分）	投标报价（40 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值的得 40 分；高于评标基准值，每高 1%在 40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低于评标基准值者，每低 1%在 40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2.2.3(2)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42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 分）	(1)对项目情况的理解（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对项目的理解、工程施工条件、施工重点与难点）；（2）施工准备；（3）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以上内容完善、方案合理可行、措施得当的得 5 分；内容比较完善、方案较合理可行、措施较得当的得 3 分；内容基本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措施基本得当的得 2 分；内容有但是不够完善的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1)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2)质量控制目标、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保障措施；(3)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以上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3 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 2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健全、人员配备满足

		(5 分)	国家规定要求；(2)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保障措施；(3)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上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3 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 2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分)	(1)编制各施工节点及作业计划，定期落实计划实施；(2)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3)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4)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紧密配合，及时解决有关问题。以上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3 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 2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 (5 分)	(1)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2)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及计划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3)文明施工管理措施；(4)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以上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3 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 2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4 分)	(1)劳动力配置计划；(2)主要设备配置计划；(3)主要材料供应计划。根据项目特点，以上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4 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2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风险管理措施 (3 分)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预防措施；(2)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预防措施；(3)安全风险的分析及预防措施；(4)工程造价风险的分析和预防措施。以上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3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2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的得 2 分；内容基本完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措施基本得当

			的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或网络计划图（2 分）	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工序划分合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以上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2 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6 分）	1.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具有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和保证各类关键岗位人员按规定在岗、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不更换、且有明确切实可行的奖惩和违约处罚措施承诺。 3. 投标人针对本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的服务承诺。 以上三条承诺合理 6 分，基本合理得 4 分，不够合理得 2 分；缺项者得 0 分。
2.2.3 (3)	综合标评分标准(18 分)	企业业绩（9 分）	投标人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有 1 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4 分）	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 1 份合同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可重复计算，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合同中须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5 分）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齐全，提供五位关键人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岗位证书，齐全的得 5 分，缺少任意一项扣 1 分，缺少三项（含）及以上得 0 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招标人遵循公开透明、竞价择优、科学规范的原则，坚持质量优先、廉洁诚信、务实高效的理念。定标委员会依据定标方案，按规定程序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8) 规费和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造价计价有关规定的；

(9)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

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10) 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11) 借用他人资质进行多重身份投标，不同的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出现相同联系人的；

(12) 开标前已有反映，开标后发现各投标人的报价等与反映情况相吻合的；

(13)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联合采取行动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它材料等相互混装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错漏之处非正常一致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或其他成员存在相同人员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雷同的；

(19)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中标者或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的；

(20) 属于同一法人组织、集团公司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在投标中采取协同行动的；

(21) 提供虚假材料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1.3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认定及处理：

(1) 出现以下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1) 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等软硬件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2) 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内容高度一致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

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等于各评分因素得分和各量化因素得分之和。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_____；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5%。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_____。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_____为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交通运输局 G208 二淅线洛阳市孟津境改建工程（含新建黄河公铁大桥引线）项目电力迁改项目（二次）；

(2) 项目概况：G208 二淅线孟津段改建工程（含公铁两用桥）北接焦作孟州市槐树乡上河村，向南依次经过河阳街道，会盟镇，平乐镇 3 个镇（办）18 个村（社区），跨越黄河与呼南高铁共用黄河主桥，至黄河南岸分离后路线偏向东南，沿老 G207（加宽）向南至平乐镇丁沟村 G310，全长约 20.958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建设标准，路基断面宽 33 米。本次招标范围是：征地红线内影响工程施工的 110KV、35KV 及其以下的电力线路迁改，主要包含塔（杆）基础、新架设电线、材料等，以满足工程施工需求。

(3) 建设地点：洛阳市孟津区；

(4)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自筹资金，100%；

(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6) 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7) 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5543218.89 元。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8) 工期：90 日历天；

(9)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质量要求：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优良，并达到产权单位验收合格；

(11)、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12)、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文明工地目标：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2. 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设计要求及招标要求执行。

3. 工程质量要求

3.1. 本项目涉及所有主材进场前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产品合格佐证材料；

3.2 施工过程中须留存隐蔽工程影像资料，作为后期质量验收的档案资料；

3.3 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须遵照招标人的制定的考核制度完成本项目施工，并通过产权单位验收合格。

4. 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须遵照招标人的制定的考核制度完成本项目施工。

5. 投标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防止二次污染，并应承担相关责任、义务。

5.1 在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增加控制扬尘污染的内容，应有制度、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结果；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对违反扬尘治理有关规定的，实施“七个一律”处罚。

施工过程中要做到七个 100%：施工工地 100%围挡，散流体、裸地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散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闭运输，监控检测设备安装 100%。

开工进场前要做到“八个必须”：必须要做好门头、门柱；必须设置五牌一图、扬尘治理责任牌；必须建立门卫制度；工地出入口处必须硬化；必须配置自动冲洗设备及洒水车；工地四周围挡封闭必须连续设置；必须并在围挡上方安装雾化喷淋设备；必须落实扬尘治理方案备案制度。

“七个一律”：工程施工期间，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或拆除现场不达标的，一律曝光、一律记不良记录、一律停工整改、一律上限处罚、一律给予缓批资质、一律限制招标投标、一律通报给市（县）政府。待整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方能重新开工。

5.2 凡发现扬尘治理措施不落实、施工现场不达标，造成二次污染的，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给予相应处罚。

6. 适用规范和标准

6.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6.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6.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7. 安全文明施工

7.1 安全防护

7.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7.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7.2 临时消防

7.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7.3 临时供电

7.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7.4 劳动保护

7.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5 脚手架

7.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7.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7.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7.7 文明施工

7.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7.8 环境保护

7.8.1、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

7.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

8. 治安保卫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 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 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 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 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 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9.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9.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 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其他资料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法人代表: (电子签章)

单位: (电子签章)

日期: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的发展，作为_____工程建设的_____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工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缺陷责任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承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缺陷责任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名称 及证书编号	

注：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不少于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编写

六、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注：

1、本项目为暗标，本章节内容上传至施工组织设计板块，无需在投标正文中上传。

2、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 82f3b5cc33b.html>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职称证或者注册证书、安全考核（B）证、身份证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及其它主要人员等。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在中标后未担任其他任何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愿意承担对本项目及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项目经理本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经理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资格审查资料

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

附 件：

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致_(招标人)_____：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精神，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我公司承诺在承接的_____项目施工期间，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一旦发现或农民工投诉等，业主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及应支付给我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支付，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水利等部门作出的处理和处罚。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材要求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三) 投标人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政策部分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电子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其他资料

附件 1:

企业资质及类似项目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类似项目业绩包括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附件 2:

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类似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姓名	职业资格（或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业绩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项目经理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经理 的职（执）业资格（或职称）的要求资格条件；项目经理同类项目业绩 包括对项目经理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 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附件（非投标文件格式）

部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 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 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 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 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 通投标， 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 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第二十条规

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标投标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标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附件 1：《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

下载地址：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n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附件 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1:

定标细则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择优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会议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

《洛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

《洛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进场定标操作指南（试行）》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定分离”项目定标会议工作流程》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3、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一般应采用“两次随机”选取方式，即首先随机抽取数字作为中标候选人的编号，现场记录后，再通过随机抽取编号的形式确定中标人。

4、定标时间及地点

（1）定标时间：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定标时间及具体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前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预约定标室。

5、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2)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3)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4) 监督小组：由招标人在招标前应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为 2 人及以上，并指定小组长，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对评标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的定标核查环节和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若有）、质询（若有）等进行全程监督在开评标时，监督小组可委派 1 名小组成员担任现场监督员。

6、定标过程

定标过程包括中标候选人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1) 中标候选人核查内容和方式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注明的核查内容和方式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核查内容包括：

(1) 资质核查：中标候选人须提供企业资质的证明材料进行核查。

(2) 人员信息：中标候选人须提供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团队所有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职称证书、培训证书的证明材料进行核查。

(3) 信用信息：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承诺不实情况”；②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③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企业业绩：中标候选人须提供投标文件所附业绩的合同、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网页截图的证明材料进行核查。

(5) 履约能力：针对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各类资料，进行综合核查。

(6) 财务状况：中标候选人提供 2025 年审计报告。

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询（若有）、网络查询、书面材料查询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核查方式，中标候选人应积极配合。

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保存相关证据材料，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书面报告。

2) 核查资料的递交

(1) 递交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递交方式：邮寄或送达，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3) 其他要求以通知为准。

3) 定标会议流程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1) 主持人介绍参会人员。主持人组织签到，介绍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监督员、中标候选人等。

(2) 主持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等。

(3)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报告并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4) 检查投放编号球。

(5) 抽取定标候选人编号球。

(6) 抽取中标候选人编号球。

(7) 宣布中标人。定标委员会组长根据抽中编号球号码的对应单位，宣布中标人。

(8) 签字确认。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监督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

(9) 定标会议结束。

8、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和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监督小组名单、定标原则和方法、定标核查情况、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定标结果，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监督小组成员签字。

9、定标结果公示

(1)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3) 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如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10、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1)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 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